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金载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u Yich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刁勇先生、陈乃蔚先生、崔祯植先生、邵国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2016年审计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1072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4,068,879.2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144,270.46 元。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0,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517,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1、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16 年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5,825,251.93 元，累计折旧 1,464,969.52 元，清理收入 618,290.61 元，清理损失为：3,741,991.80 元，净损失额为 3,741,991.80 元。其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废的固定资

产原值 5,820,986.97 元，累计折旧 1,463,192.45 元,清理收入 618,290.61 元，清理损失为：3,739,503.91 元，净损失额为 3,739,503.91 元。

2、申请坏账损失共计515,380.40元。其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坏账损失共计515,380.40元。

3、以上2016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及坏账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纳路集团内部股权及业务架构发生调整，原NOROO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NRH”）与公司签署的《技术使用许可及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终止，并由NOROO PAINT COATINGS CO.,LTD（以下简称“NRP”，与NRH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重新签订《框架协议》。NRP业务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双方的合作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卞正权先生、金戟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具有即时性、规格特定性和多样性的特点，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需与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路涂料”）建立长期的供货关系；同时纳路涂料对涂料具有一定的需求，且公司是涂料生产的专业企业。为此，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纳路涂料签订《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纳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此外，公司拟与 NRP 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预计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纳路涂料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约 500 万元，销售产品总金额约 400 万元，支付由销售 NRP 提供的许可技术产品而形成的技术许可费用约 1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公司关联董事卞正权先生、金载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